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用於提供資料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RISE SEA LIMITED

陞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及陞洋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要約人及該公司宣佈，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各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之股份轉讓登記後，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落實。於完成後，買方已按總代價82,508,233.40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73,185,628.11元)向賣方收購217,126,930股內資股，而要約人集團擁有合共266,126,930股股份(包括217,126,930股內資股及49,000,000股H股)，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54%。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集團須就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要約人及買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按十二月七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之理由，要約人集團將不會提出任何內資股要約。按照每股H股0.38港元(倘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則按協議匯率計算為人民幣0.3371元)之H股要約價，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而要約人及買方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H股提出H股要約。

茲提述要約人及該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該公司之內資股(分別為「十二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及「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要約人及該公司宣佈，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各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之股份轉讓登記後，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落實。於完成後，買方已按總代價82,508,233.40港元(按協議匯率等於人民幣73,185,628.11元)向賣方收購217,126,930股內資股，而要約人集團擁有合共266,126,930股股份(包括217,126,930股內資股及49,000,000股H股)，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54%。

下表載列該公司 (i) 緊接完成前；及 (ii)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要約人集團				
－買方	—	—	217,126,930	42.86
－要約人	—	—	—	—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802,637	16.15	—	—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4,117,808	6.74	—	—
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117,800	6.74	—	—
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3,961,432	6.70	—	—
陳先生	36,392,320	7.18	27,294,240	5.39
王雷波先生	7,505,910	1.48	—	—
陳國才先生	5,311,473	1.05	—	—
王金成先生	5,000,000	0.99	—	—
金連甫先生	3,411,790	0.67	—	—
霍忠會先生	2,800,000	0.55	—	—
內資股總數	<u>244,421,170</u>	<u>48.25</u>	<u>244,421,170</u>	<u>48.25</u>
H 股				
要約人集團				
－買方	—	—	—	—
－要約人	49,000,000	9.67	49,000,000	9.67
公眾股東	<u>213,125,000</u>	<u>42.07</u>	<u>213,125,000</u>	<u>42.07</u>
H 股總數	<u>262,125,000</u>	<u>51.75</u>	<u>262,125,000</u>	<u>51.75</u>
總計	<u><u>506,546,170</u></u>	<u><u>100.00</u></u>	<u><u>506,546,170</u></u>	<u><u>100.00</u></u>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集團須就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 H 股（要約人及買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按十二月七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之理由，要約人集團將不會提出任何內資股要約。按照每股 H 股 0.38 港元（倘已接納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代價，則按協議匯率計算為人民幣 0.3371 元）之 H 股要約價，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而要約人及買方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 H 股提出 H 股要約。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承董事會命
陞洋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錢海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謝飛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錢海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為德清匯升，其唯一董事為夏士林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買方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德清匯升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中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該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刊登。

* 僅供識別